

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設置要點

102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4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第2次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，設置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貳、目的：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以實現性別平等。

參、任務：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肆、組織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採任期制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為期一年。委員九人，除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、人事管理員、家長代表一人、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推選具性別平等意識人員組成（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至少各一人），惟本委員會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委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下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輔導室主任輔導教師兼任，承主任委員指示，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。

伍、會議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，擬訂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辦法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為因應偶發事件（校園內性別歧視、性騷擾及性侵害相關事件）的處理，另組成「校園性侵害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理小組」（成員同本委員會成員），視需要召開緊急小組會議依本校「校園性侵害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處理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、行政機關代表及專家、學者列席會議。
- 三、前項事件調查所需經費，得向事件加害人本人或其監護人收取。

陸、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，由本校輔導工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